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八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任命洗開文爲國民政府參軍處中將參軍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各院會

本月二十六日爲慶祝國府還都擁護和平大會舉行日期，各機關及各學校均着放假一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會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江蘇周榮庭與成華堂返還汽車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沈福榮與沈吉氏分割遺產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莊王氏等與方炳甫求償存款承受訴訟事件不服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江蘇潘松林強盜案件檢察官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沈阿仙因公共危險殺人及損害屍體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劉恒富等強盜案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恒富部分撤銷 劉恒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

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三年 倪桂生張老四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金標等因妨害家庭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一、江蘇鍾子萬毀損及竊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 外埠一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訂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